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34/Rev.1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3/... 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依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任何人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人人有权在确定权利和义务以及被控的任何刑事罪名方面完全平等地受到一个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并重申人人具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深切关注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及其所引起的后果，

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和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 10 国集团常驻代表启动该组织莫斯科机制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晤，

1. 表示赞赏土库曼斯坦政府最近宣布将坚持土库曼人民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关于废除死刑的决定；

2. 表示关注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措施对实现人人受教育权的限制，这种措施大幅度削减了义务教育年数和大学招生人数；

3. 表示严重关注：

- (a) 继续存在一项政府政策，该政策的基础是压制一切政治反对活动，并且通过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希望行使自己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人并骚扰其家人等手法滥用司法制度；
- (b) 压制独立新闻媒体和言论自由、试图限制国际新闻媒体准入，以及限制以口头、书面或印刷品形式、以艺术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选定的媒体不论边界而寻求、接受和传播一切类型的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c) 不顾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保障，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使，包括骚扰和迫害独立信仰群体的成员以及对这些群体歧视性地使用登记注册程序；
- (d) 对以属于耶和華见证会等宗教理由拒服义务兵役的人判处长期徒刑，并且不存在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相符、具有非战斗或平民性质、符合公共利益和不具惩罚性质的替代服务；
- (e) 土库曼斯坦政府违背本国宪法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歧视俄罗斯族人、乌孜别克族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

- (f) 对土库曼斯坦人与外国人结婚设置几乎无法逾越的障碍，尤其是规定必须支付巨额资费才允许这种婚姻；
- (g) 2003 年 3 月 1 日起对土库曼斯坦国民实行新的出境签证规定，并对外国国民实行不合理的登记条例，从而限制了对迁徙自由权和自由离开该国的权利享受；
- (h) 2003 年 4 月 6 日选举的组织和进行方式不能代表自由和公正的进程；

4. 谴责：

- (a)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以后，在对待被告人方面的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做法，包括任意拘留、任意逮捕、在不遵守最低限度正当程序——包括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准备和进行辩护的能力——的情况下定罪、违反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判处刑罚、骚扰被告家属，以及任意没收住房和财产，特别是宣布驱逐以及关于被迫迁至该国边远地区的报告；
- (b) 土库曼斯坦有关部门在被告得不到公正审讯方面的做法，依靠可能通过酷刑或酷刑威胁逼取的口供作为证据，违背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105 条秘密进行法庭审理，而该条规定除了少数限定的情况之外一律应公开审讯，以及拒绝允许驻阿斯哈巴德外交使团或国际观察员对审讯进行观察；
- (c) 土库曼斯坦政府不愿意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莫斯科机制合作，不允许该组织的报告员对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引起的关注进行调查，以及不愿意履行其作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参加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而应履行的人权承诺；

5. 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

-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依法建立的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以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判处徒刑；

- (b) 立即准许独立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事件以后被拘留的人；
- (c) 制止强迫迁离的做法，保障国内的迁徙自由；
- (d) 履行确保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的责任；
- (e) 解除对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的活动限制；
- (f) 落实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开展建设性的对话；
- (h)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进行包括邀请前往该国访问在内的充分合作，这些机制包括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关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特别代表；
- (i) 向所有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确保充分落实这些机构的建议；

6. 促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良心囚犯；

7. 呼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关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的特别代表设法争取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其前往该国访问；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机构所有有关部门注意；

9.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